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23〕63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职工、中层领导干部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并为教职工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聘用、奖惩提供依据。根据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》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中层干部考核办法》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3年教职工年度考核、教师师德考核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按照《方案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3年教职工年度考核、教师师德考核实施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学校董事会、党政领导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3年12月6日印

附件：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 教职工年度考核、教师师德考核实施方案

为客观、公正评价我校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并为教职工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聘用、奖惩提供依据。根据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》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中层干部考核办法》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年度考核实施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：在职在岗全体教职工（不含顶岗实习人员）。

二、考核的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校年度考核工作的组织、领导、统筹、协调工作。

组长：钟仰进

副组长：廖葵中、徐刚

成员：龚自康、蔡永立、钟兆明、卢东亮、戴幸平、杨筱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王运泉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全校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各部门成立相应的考核工作小组，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，由班子成员、党支部书记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工作小组，负责本部门（小组）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采用分级考核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：

（一）正处级干部（含部门负责人）由校考核领导小组直接考核，副处级及以下的教职工由各考核小组（部门）考核。（详见附件1各考核小组优秀名额分配表）

（二）按照民主测评分40%、考核小组评议分60%，计入综合得分，根据定性与定量考核原则，结合平时考核情况，确定考核等次。

四、考核的基本原则：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，注重德才表现，突出工作实绩，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。

五、考核内容与标准：

（一）教师师德考核：教师师德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实施，按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中的考核内容及标准执行。师德考核结果，分“优秀”，“合格”，“不合格”。在开展年度考核时先进行教师师德考核，师德考核“不合格”的直接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（二）教职工年度考核

1. 教职工（含副处级及以下）考核内容：

按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》要求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，重点考核政治思想素质和工作实绩。（总分100分）

2. 考核结果：

年度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次。

3. 考核标准：

（1）优秀：政治思想表现、职业道德、个人品德以及工作态度好。工作能力、业务技术水平高，出色地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成绩显著，考核分 90 分以上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定为“优秀”：

①全年事假超过 5 天的；

②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或有三级教学事故和行政责任事故的；

（2）称职：政治思想表现、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比较好，工作能力较强，廉洁自律，业务技术能力能胜任本岗位工作，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，考核分 80——89 分。

（3）基本称职：思想政治表现与业务素质一般，勉强适应工作要求，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不够，没有全面完成工作任务，考核分 60——79 分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“基本称职”：

①全年事假总计超过 20 天或病假累计超过 30 天；

②发生三级责任事故或有三级教学事故的；

③休产假、工伤等超过规定的。

（4）不称职：思想政治素质较低，组织纪律性较差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，考核分 59 分以下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“不称职”：

①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；

②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
③严重违反学院有关规定行为，有损学院声誉和利益的；

④发生一级责任事故或有一级教学事故的；

⑤旷工连续 2 天或累计 3 天的。

（三）正处级（含部门负责人）干部年度考核内容：

1. 按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中层干部考核办法》要求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，重点考核政治思想素质和工作实绩。（总分 100 分）

2. 考核结果：

年度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次。

3. 考核标准：

（1）优秀：政治素质、道德素养、组织观念及工作态度好、组织、领导、管理、沟通协调、业务能力强，廉洁自律，出色地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成绩显著，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定为“优秀”：

①全年事假超过 5 天的；

②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；

（2）称职：政治素质、道德素养、组织观念及工作态度较好，廉洁自律，组织、领导、管理、沟通协调、业务能力能胜任本岗位工作，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，考核分 80——89 分。

（3）基本称职：政治素质、道德素质与组织领导业务能力一般，勉强适应工作要求，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一般，没有全面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一定的失误，考核分 70——79 分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“基本称职”：

①全年事假累计 20 天或病假超过 30 天；

②发生三级责任事故或有三级教学事故；

③休产假、工伤累计超过规定时间的。

（4）不称职：政治素质、道德素养、业务素质、组织领导能力较低，工作责任心不强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严重失误，考核分 69 分及以下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“不称职”：

①政治审查不合格的或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落实的；

②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
③严重违反学院有关规定行为，有损学院声誉和利益的；

④发生一级责任事故的或有一级教学事故的；

⑤旷工连续 2 天或累计 3 天的。

六、考核程序与时间安排

个人总结述职——民主评议——党组织政治审查（党员身份的教职工）——考核小组拟定考核结果——资格审查——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考核结果——公示——学校审批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12 月 6 日-13 日动员、自我总结。

正处级干部（含部门负责人）根据本人岗位职责，政治思想表现，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，按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撰写个人述职报告，并填写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中层干部考核登记表》，于 12 月 14 日前，将纸质版及电子版交给党委组织部进行政治审查。

一般教职工（含副处级及以下干部）根据本人岗位职责，思想政治表现、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实绩，按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撰写个人总结（包括师德表现）。并填写《教职工年度考核

表》，专任教师需填写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》，于12月14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交给考核工作小组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。12月15日-12月21日，现场述职，同行评价、民主评议、拟定考核结果。

1. 各考核小组召开民主评议会议，通过个人述职(限5分钟内)，进行民主测评打分。

2. 各考核小组，根据师德考核结果、民主评议情况，党员身份的教职工经党组织政治审查后，按定性与定量的原则，拟定考核结果，于12月22日前，连同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，12月25日-1月4日，确定考核等次，总结归档。

1. 召开学校考核领导小组会议，审核确定考核结果。

2. 公示。

3. 召开校长办公会议，审批考核结果。

4. 总结归档。

七、考核结果反馈

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，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三日内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
八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、职务晋升、续聘、解聘、评先评优、工资定级的依据。

九、有关问题的说明

（一）入职不满一周年的人员或任正处级干部不满一周年的，不确定等次，只写评语作为任职定级依据。

(二)部门之间调动人员由调入单位进行年度考核,不满一周年的由原单位提供表现情况。

(三)部门之间借用人员的由调入单位考核,借用单位提供表现情况。

(四)因工伤假、产假超过半年,在假期间无违法无违纪行为的,可按“称职”对待。

(五)因病假超过半年的,不确定考核等次。

(六)处级单位考核人数含下属机构的人员。

附件: 1.各考核小组优秀名额分配表;

2.教职工 2023 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(表一);

3.教职工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呈报表(表二);

4.部门负责人 2023 年度考核测评表(表三);

5.部门负责人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呈报表(表四);

6.教职工年度考核表;

7.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表;

8.教师师德考核表。